

证券简称: 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 600871

编号: 临 2017 - 021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本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李炜先生（“李先生”）和黄松伟先生（“黄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先生和黄先生简历如下：

李先生，39 岁。李先生是高级经济师，工商管理专业硕士。2003 年 7 月任中国石化北京石油分公司业务处副处长；2004 年 7 月任中国石化北京石油分公司经营管理处副处长；2007 年 2 月任中国石化北京石油分公司经营管理处处长；2009 年 12 月任中国石化陕西石油分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5 月任中国石化青海石油分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7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黄先生，52 岁。黄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学位。2000 年 6 月任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钻井一公司总工程师；2002

年5月任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钻井一公司副经理；2004年4月任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塔里木中原钻井公司党委书记；2005年2月任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钻井四公司经理；2011年7月任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副总工程师兼西南钻井公司经理、党委书记；2013年1月任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7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6月起任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李先生和黄先生概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担任任何职位，在过去三年并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李先生和黄先生并无与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任何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期，黄先生被视为于根据本公司购股权计划获授的180,000股A股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定义）；李先生未持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相关权益。李先生和黄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先生和黄先生将与本公司签订相应的服务合同，李先生和黄先生的薪酬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实施办法确定。根据该薪酬实施办法，薪酬由基薪、业绩奖金和中长期激励组成并参考相应人员的职能、责任和公司的业绩确定。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就李先生和黄先生获选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事宜，没有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条至13.51(2)(v)条规定

应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需通知本公司股东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7日